

汕尾市财政局文件

汕财采购〔2020〕12号

2019年度汕尾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检查决定书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根据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 2019 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和市财政局《关于 2019 年开展汕尾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汕财采购〔2019〕25 号）要求，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我局对你公司代理 2018 年政府采购项目进行专项检查，现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 11 月 1 日开始按规定对你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公司 2018 年度共完成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15 宗，其中公开招标项目 1 宗，竞争性谈判项目 14 宗。采购金额合计 34,829,149.45 元，中标成交金额合计 34,290,084.65 元。本次对 8 宗项目进行检查，其中公开招标项目 1 宗，竞争性谈判项目 14 宗，检查比例为 53%。

经检查，你公司在代理 2018 年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中基本能够执行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本次检查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主要包括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保证金、合同管理、质疑答复等十个方面内容情况，经检查总体正常，未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但仍存在未按照法定程序开展采购活动、未按规定收取和退还保证金等违规现象。

二、主要存在问题

（一）谈判文件没有“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的条款，违反财库[2004]185 号、财库[2006]90 号、国办发[2007]51 号。

本次检查的 8 个代理采购项目，谈判文件或招标文件均没有“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的条款。

（二）谈判文件没有“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的条款，违反财库[2011]181 号第 5 条、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

本次检查的 8 个代理采购项目，其中：1. 海丰县海城镇万中村委会塘面村机耕路修建工程；2. 海丰县民政局道路指示牌项目；3. 海丰县平东镇 2016 年度灾毁基本农田垦复双墩引水渠道清淤修复项目等 3 个项目的谈判文件均没有“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6%-10% 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的条款。

(三) 开标及评审活动没有录音录像资料，违反财库[2018]2 号第 14 条和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9 条。

本次检查的 8 个代理采购项目，其中：1. 海丰县可塘镇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2. 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宿舍、师生食堂前面校道及侧门、围墙、保卫室工程项目；3. 海丰县海城镇万中村委会塘面村机耕路修建工程项目等 3 个项目均没有开标及评审活动的录音录像资料。

(四) 音像资料没有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违反财库[2018]2 号第 14 条。

本次检查的 8 个代理采购项目，其中：1. 海丰县公平镇敬老院改造工程项目；2. 海丰县赤坑镇 S241 省道（油站至上埔段）及镇前路（社区至青坑仔段）两边人行道项目；3. 海丰县民政局道路指示牌项目；4. 海丰县可塘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基本农田排灌系统保护治理项目；5. 海丰县平东镇 2016 年度灾毁基本农田垦复双墩引水渠道清淤修复项目等 5 个项目的音像资料均没有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五) 退还保证金逾期，违反条例第 33 条，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 20 条。

1. 海丰县赤坑镇 S241 省道（油站至上埔段）及镇前路（社区至青坑仔段）两边人行道项目，保证金金额 20,000 元，退回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逾期（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退回保证金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超过 5 个工作日）；退回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逾期（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退回保证金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超过 5 个工作日）。

2. 海丰县海城镇万中村委会塘面村机耕路修建工程项目，保证金金额为 16,000 元，退回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逾期（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退回保证金时间为 2019 年 01 月 05 日，超出 5 个工作日）；退回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逾期（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退回保证金时间为 2019 年 01 月 30 日，超过 5 个工作日）。

3. 海丰县民政局道路指示牌项目，保证金金额为 9,000 元，退回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逾期（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为 2018 年 08 月 06 日，保证金退还时间为 2018 年 08 月 22 日，超过 5 个工作日）；退回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逾期（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8 年 08 月 08 日，保证金退还时间为 2018 年 08 月 22 日）。

4. 海丰县可塘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基本农田排灌系统保护治理项目，保证金金额为 39,000 元，退回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逾期（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0 日，退回保证金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超过 5 个工作日）。

（六）在评标专家成立评标委员会中无“采购人代表未担任组长”记录，违反财库[2012]69 号第 3 部分。

本次检查的 8 个代理采购项目，其中：1. 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宿舍、师生食堂前面校道及侧门、围墙、

保卫室工程项目；2. 海丰县公平镇敬老院改造工程项目；3. 海丰县赤坑镇 S241 省道（油站至上埔段）及镇前路（社区至青坑仔段）两边人行道工程项目；4. 海丰县海城镇万中村委会塘面村机耕路修建工程项目；5. 海丰县民政局道路指示牌项目；6. 海丰县可塘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基本农田排灌系统保护治理项目；7. 海丰县平东镇 2016 年度灾毁基本农田垦复双墩引水渠道清淤修复项目等 7 个项目均无“采购人代表未担任组长”记录。

现场录像资料检查情况

经检查，公司监控录像设备齐全配套，本次抽查代理采购项目档案中，有 3 宗项目无法提供评审现场录像资料，其余 5 宗项目均收存有评审现场录像资料，视频、音频录像资料清晰，视频方位较全面，播放流畅。

综上所述，你公司行为属于违反条例第 33 条、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 20 条、财库[2004]185 号、财库[2006]90 号、国办发[2007]51 号、财库[2011]181 号第 5 条、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8]2 号第 14 条、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9 条、财库[2018]2 号第 14 条、财库[2012]69 号第 3 部分的相关规定。

三、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根据《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 20 条、财库[2004]185 号、财库[2006]90 号、国办发[2007]51 号、财库[2011]181 号第 5 条、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8]2 号第 14 条、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9 条、财库[2018]2 号第 14 条、财库[2012]69 号第 3 部分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存在相关问题给予责令整

改的处理决定，同时，责成你公司应对所代理采购项目检查中发现属于采购人主体责任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负责跟踪督促整改，在4月10日前落实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涉及采购人违法违规问题，由海丰县财政局分别进行监督落实到位。

四、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对本机关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2019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基础信息汇总表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海丰县财政局。

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印发

2019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基础信息汇总表1

填表单位：汕尾市财政局

填表人：吴堂滨

联系方式：0660-3310721

注：1. 代理机构、项目名称、问题描述、采购金额、法律依据、执法机关名称等为填写项。2. 问题环节、问题判别、城市行政级别为选择项，不得手工填写，左键单击该行该列方块，即出现下拉选项。3. 问题判别务必按以下步骤操作：首先判断责任主体，其次选择问题性质，再次选择问题表现形式。4. 如选项情形不能涵盖，选择其他，并在备注处进行说明。

序号	基本情况			问题情况					处理处罚情况			处理机关		备注
	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问题描述	问题环节	问题判别			处理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结果	行政级别	执法机关名称	
						责任主体	问题性质	问题表现形式						
1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可塘镇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	638.25	谈判文件没有“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的条款	文件编制	代理机构责任问题	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未列明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2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可塘镇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	638.25	无录音录像	评审委员会组成及评审过程	代理机构责任问题	开标唱标或评审记录不完整	录音录像材料缺失	财库[2018]2号第14条和财政部令第87号第39条	财库[2018]2号第14条和财政部令第87号第39条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3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宿舍、师生食堂前面校道及侧门、围墙、保卫室工程	178.77	谈判文件没有“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的条款	文件编制	代理机构责任问题	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未列明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4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宿舍、师生食堂前面校道及侧门、围墙、保卫室工程	178.77	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没有单位授权函	评审委员会组成及评审过程	采购人责任问题	采购人参与评审不合规	采购人代表无授权函	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5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宿舍、师生食堂前面校道及侧门、围墙、保卫室工程	178.77	无谈判组长任职底稿记录	评审委员会组成及评审过程	采购人责任问题	采购人参与评审不合规	采购人代表担任评审组长	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6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宿舍、师生食堂前面校道及侧门、围墙、保卫室工程	178.77	项目存档资料无履约验收资料	合同管理	采购人责任问题	履约验收不合规	未组织履约验收	采购法第41条、条例第45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74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采购法第41条、条例第45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74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7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宿舍、师生食堂前面校道及侧门、围墙、保卫室工程	178.77	无录音录像	评审委员会组成及评审过程	代理机构责任问题	开标唱标或评审记录不完整	录音录像材料缺失	财库[2018]2号第14条和财政部令第87号第39条	财库[2018]2号第14条和财政部令第87号第39条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公平镇敬老院改造工程项目	184.03	谈判文件没有“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的条款	文件编制	代理机构责任问题	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未列明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9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公平镇敬老院改造工程项目	184.03	无谈判组长任职底稿记录	评审委员会组成及评审过程	采购人责任问题	采购人参与评审不合规	采购人代表担任评审组长	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10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公平镇敬老院改造工程项目	184.03	项目存档资料无履约验收资料	合同管理	采购人责任问题	履约验收不合规	未组织履约验收	采购法第41条、条例第45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74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采购法第41条、条例第45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74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11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公平镇敬老院改造工程项目	184.03	音像资料未与项目存档资料一起存放	其他	代理机构责任问题	其他代理机构责任的问题	音像资料未与项目存档资料一起存放	财库[2018]2号第14条	财库[2018]2号第14条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12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赤坑镇S241省道（油站至上埔段）及镇前路（社区至青坑仔段）两边人行道	196.95	谈判文件没有“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的条款	文件编制	代理机构责任问题	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未列明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13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赤坑镇S241省道（油站至上埔段）及镇前路（社区至青坑仔段）两边人行道	196.95	无谈判组长任职底稿记录	评审委员会组成及评审过程	采购人责任问题	采购人参与评审不合规	采购人代表担任评审组长	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14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赤坑镇S241省道（油站至上埔段）及镇前路（社区至青坑仔段）两边人行道	196.95	无采购合同	合同管理	采购人责任问题	未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法46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9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4项	采购法46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9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4项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15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赤坑镇S241省道（油站至上埔段）及镇前路（社区至青坑仔段）两边人行道	196.95	项目存档资料无采购合同公告资料	合同管理	采购人责任问题	未公告采购合同	未公告采购合同	条例第50条、财库[2015]135号第2部分	条例第50条、财库[2015]135号第2部分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16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赤坑镇S241省道（油站至上埔段）及镇前路（社区至青坑仔段）两边人行道	196.95	项目存档资料无履约验收资料	合同管理	采购人责任问题	履约验收不合规	未组织履约验收	采购法第41条、条例第45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74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采购法第41条、条例第45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74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17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赤坑镇S241省道（油站至上埔段）及镇前路（社区至青坑仔段）两边人行道	196.95	退还保证金逾期	保证金	代理机构责任问题	未按规定收取和退还保证金	逾期退还保证金	条例第33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20条	条例第33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20条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1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赤坑镇S241省道（油站至上埔段）及镇前路（社区至青坑仔段）两边人行道	196.95	音像资料未与项目存档资料一起存放	其他	代理机构责任问题	其他代理机构责任的问题	音像资料未与项目存档资料一起存放	财库[2018]2号第14条	财库[2018]2号第14条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19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海城镇万中村委会塘面村机耕路修建工程	161.4	谈判文件没有“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的条款	文件编制	代理机构责任问题	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未列明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20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海城镇万中村委会塘面村机耕路修建工程	161.4	谈判文件没有“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6%-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的条款	文件编制	代理机构责任问题	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未列明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给予6%-10%价格扣除	财库[2011]181号第5条、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	财库[2011]181号第5条、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21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海城镇万中村委会塘面村机耕路修建工程	161.4	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没有单位授权函	评审委员会组成及评审过程	采购人责任问题	采购人参与评审不合规	采购人代表无授权函	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22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海城镇万中村委会塘面村机耕路修建工程	161.4	无谈判组长任职底稿记录	评审委员会组成及评审过程	采购人责任问题	采购人参与评审不合规	采购人代表担任评审组长	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23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海城镇万中村委会塘面村机耕路修建工程	161.4	无录音录像	评审委员会组成及评审过程	代理机构责任问题	开标唱标或评审记录不完整	录音录像材料缺失	财库[2018]2号第14条和财政部令第87号第39条	财库[2018]2号第14条和财政部令第87号第39条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24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海城镇万中村委会塘面村机耕路修建工程	161.4	项目存档资料无履约验收资料	合同管理	采购人责任问题	履约验收不合规	未组织履约验收	采购法第41条、条例第45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74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采购法第41条、条例第45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74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25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海城镇万中村委会塘面村机耕路修建工程	161.4	退还保证金逾期	保证金	代理机构责任问题	未按规定收取和退还保证金	逾期退还保证金	条例第33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20条	条例第33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20条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26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民政局道路指示牌项目	94.82	谈判文件没有“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的条款	文件编制	代理机构责任问题	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未列明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27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民政局道路指示牌项目	94.82	谈判文件没有“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6%-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的条款	文件编制	代理机构责任问题	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未列明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给予6%-10%价格扣除	财库[2011]181号第5条、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	财库[2011]181号第5条、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2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民政局道路指示牌项目	94.82	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没有单位授权函	评审委员会组成及评审过程	采购人责任问题	采购人参与评审不合规	采购人代表无授权函	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29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民政局道路指示牌项目	94.82	无谈判组长任职底稿记录	评审委员会组成及评审过程	采购人责任问题	采购人参与评审不合规	采购人代表担任评审组长	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30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民政局道路指示牌项目	94.82	退还保证金逾期	保证金	代理机构责任问题	未按规定收取和退还保证金	逾期退还保证金	条例第33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20条	条例第33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20条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31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民政局道路指示牌项目	94.82	音像资料未与项目存档资料一起存放	其他	代理机构责任问题	其他代理机构责任的问题	音像资料未与项目存档资料一起存放	财库[2018]2号第14条	财库[2018]2号第14条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32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民政局道路指示牌项目	94.82	项目存档资料无履约验收资料	合同管理	采购人责任问题	履约验收不合规	未组织履约验收	采购法第41条、条例第45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74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采购法第41条、条例第45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74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33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可塘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基本农田排灌系统保护治理项目	394.97	谈判文件没有“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的条款	文件编制	代理机构责任问题	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未列明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34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可塘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基本农田排灌系统保护治理项目	394.97	无谈判组长任职底稿记录	评审委员会组成及评审过程	采购人责任问题	采购人参与评审不合规	采购人代表担任评审组长	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35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可塘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基本农田排灌系统保护治理项目	394.97	项目存档资料无履约验收资料	合同管理	采购人责任问题	履约验收不合规	未组织履约验收	采购法第41条、条例第45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74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采购法第41条、条例第45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74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36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可塘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基本农田排灌系统保护治理项目	394.97	退还保证金逾期	保证金	代理机构责任问题	未按规定收取和退还保证金	逾期退还保证金	条例第33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20条	条例第33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20条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37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可塘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基本农田排灌系统保护治理项目	394.97	音像资料未与项目存档资料一起存放	其他	代理机构责任问题	其他代理机构责任的问题	音像资料未与项目存档资料一起存放	财库[2018]2号第14条	财库[2018]2号第14条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3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平东镇2016年度灾毁基本农田垦复双墩引水渠道清淤修复项目	138.95	谈判文件没有“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的条款	文件编制	代理机构责任问题	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未列明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39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平东镇2016年度灾毁基本农田垦复双墩引水渠道清淤修复项目	138.95	谈判文件没有“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6%-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的条款	文件编制	代理机构责任问题	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未列明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给予6%-10%价格扣除	财库[2011]181号第5条、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	财库[2011]181号第5条、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40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平东镇2016年度灾毁基本农田垦复双墩引水渠道清淤修复项目	138.95	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没有单位授权函	评审委员会组成及评审过程	采购人责任问题	采购人参与评审不合规	采购人代表无授权函	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41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平东镇2016年度灾毁基本农田垦复双墩引水渠道清淤修复项目	138.95	无谈判组长任职底稿记录	评审委员会组成及评审过程	采购人责任问题	采购人参与评审不合规	采购人代表担任评审组长	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42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平东镇2016年度灾毁基本农田垦复双墩引水渠道清淤修复项目	138.95	无采购合同	合同管理	采购人责任问题	未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法46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9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4项	采购法46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9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4项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43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平东镇2016年度灾毁基本农田垦复双墩引水渠道清淤修复项目	138.95	项目存档资料无履约验收资料	合同管理	采购人责任问题	履约验收不合规	未组织履约验收	采购法第41条、条例第45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74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采购法第41条、条例第45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74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44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平东镇2016年度灾毁基本农田垦复双墩引水渠道清淤修复项目	138.95	音像资料未与项目存档资料一起存放	其他	代理机构责任问题	其他代理机构责任的问题	音像资料未与项目存档资料一起存放	财库[2018]2号第14条	财库[2018]2号第14条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